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
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

公安部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:

公安部《关于商请调整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的函》(公境〔2015〕426号)、《关于商请确定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和分成比例的函》(公境〔2015〕218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公安机关在办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(卡式)时,向申请人收取通行证工本费,收费标准为每证100元。
- 二、公安机关在办理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时,向申请人收取通行证工本费,收费标准为每证20元。
- 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- 四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,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五、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2016年2月19日

发布时间: 2016/12/26

来源: 办公厅

[打印]



排行榜

-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2021-12-22
- 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的决定> 2021年第49号令
2022-01-10
- 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令
2021-12-27
- 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2021-12-22
-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2021-12-17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